

天津中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6\\_B4\\_A5\\_E4\\_B8\\_AD\\_E5\\_c25\\_200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4_B8_AD_E5_c25_20079.htm)

中共天津中医学院委员会津中医党发[2003]17号天津中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，形成富有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，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，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以及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1. 党管干部的原则；2. 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的原则；3. 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4. 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5.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6. 依法办事的原则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选拔院党委、院行政任命或聘任的处级、副处级领导干部及处级、副处级等非领导职务。 第四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是党委管理中层干部的职能部门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履行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。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中层党政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1.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的水平，认真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；2.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

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现代化事业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，做出实绩；3.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能够把党的方针、政策同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，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反对形式主义；4.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有实践经验，有胜任教育教学、科研开发、医疗服务等领导工作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；5.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，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执政为民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反对官僚主义，反对任何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；6.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**第六条 提拔担任中层党政领导职务的，应当具备以下资格：**

1. 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本院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2. 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年以上任职经历；
3. 由副职提任正职，一般要在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；
4.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院、系、部行政领导和机关教学、科研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5. 一般应为中层后备干部，并经过一定形式的培训；
6. 身体健康；
7. 提任党内领导职务的，除具备上列规定资格外，还应当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；
8. 提任中层领导副职的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；提任正职的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；
9. 提任中层干部非领导职务的，其

学历、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等要求可以适当放宽。第七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选拔，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或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。第三章 提任人选的考察 第八条 提任中层领导干部时，应当经过民主推荐，提出考察对象。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主持。第九条 对平级调动和调整的中层干部，仅在一定范围内作个别了解，不再进行面上的考察，由党委集体讨论，决定后即可进行调任。第十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，由组织部负责组织严格考察。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的人数。第十一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人选，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要求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注重考察其工作实绩。第十二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人选，应当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，客观、公正、正确地了解考察对象的表现。第十三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人选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1. 党委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岗位的缺额情况，提出提任干部的职位和职数，选任干部的要求；2. 组织考察组，拟定考察方案。考察组由组织部牵头，会同人事、纪委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参加；3. 同考察对象的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方案沟通情况，听取意见。4. 采取个别谈话、民主推荐、专项调查、查阅档案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，广泛了解情况；5.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同考察对象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；6. 考察组成员向院党政主要领导汇报考察情况，研究提出意见，向党委常委会报告，提请讨论。第十四条 考察拟任中层党政领导职务人选，民主推荐个别谈话的范围和对象为：1. 民主推荐参加人员为：考察院、系、部领导班子人选时，由系、部全体教职工参加并吸收

机关相关人员参加；考察机关中层领导人选时，本部门全体人员并吸收机关、院（系）相关人员参加；2. 个别谈话的范围和对象为：考察对象单位的领导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工会主席等领导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；3. 上述所及范围和对象，包括教代会代表、民主党派代表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人选，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，考察材料必须全面、准确、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：1. 干部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简历；2. 德才表现，工作实绩和主要特长；3. 主要缺点和不足；4. 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情况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行干部考察责任制。进行干部考察，党委应当派出考察组。考察组由二名以上成员组成，考察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，并对考察材料负责。

**第四章 讨论决定及执行**

**第十七条** 讨论决定中层党政领导的任（聘）免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。主要领导必须到会主持会议。常委会上，首先由组织部或考察组汇报考察情况，后由党委常委集体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实行票决制作出决定。讨论时如有意见分歧，必须进行表决，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。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要及时查清，避免久拖不决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作出任（聘）免决定的干部，党委应向考察对象单位的主要领导通报党委决定，并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。

**第十九条** 中层党政干部任（聘）免生效时间以任（聘）免通知文件签发日期为准。学院分管领导或受党委委托的有关领导应去干部任（聘）免单位宣布任（聘）免决定，提出要求。实行聘任制的中层干部由党委书记或院长颁发聘书。

**第二十条** 须报上级主管

部门审查同意的中层领导人选，（含群团组织负责人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征得同意后，学院再行文下发任（聘）免通知。第二十一条 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，下发任（聘）职通知前，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一般为七至十五天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（聘）职的，办理任（聘）职手续。第五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二十二条 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是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。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。第二十三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，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。第二十四条 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组织部门组织实施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1. 公布职位、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和方法等；2. 报名与资格审查；3. 统一考试（竞争上岗须进行民主测评）；4. 组织考察，研究提出人选方案；5. 党委讨论决定。第六章 交流与回避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。交流的主要范围和对象为：1. 交流的范围包括各部门、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部门、单位的其他中层干部；2. 在一个部门或单位工作时间长（一般任职6-8年）或者按规定需要回避的；3. 组织、人事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财务等部门的领导干部应定期转岗交流。4. 干部交流要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培养领导干部出发，与换届选举、干部任期、干部回避结合起来，有计划地进行。第二十六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回避制度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属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。有上列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在同一部门、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

的职务或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，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、人事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。 常委会及组织、人事部门，在讨论干部任（聘）免时，凡涉及到参加人员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七章 辞职与降职**

**第二十七条 建立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。**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、个人申请辞职和责令辞职。

**第二十八条 因公辞职，**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职务变动，依照有关规定不宜继续担任原领导职务的，应辞去原任领导职务。出国出境、外出进修超过一年以上的（含一年），应辞去担任的领导职务。

**第二十九条 个人申请辞职，**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其它原因，自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，或因工作重大失误而引咎辞职。个人申请辞职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，报党委审批。党委在收到申请书的三个月内予以答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，擅自离职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十条 责令辞职，**是指党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，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，拒不辞职的，应免去其职务。

**第三十一条 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。**因工作能力较弱或其它原因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，应降级使用。降级使用的干部，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办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 被责令辞职、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，**在新的岗位上工作实绩突出，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，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适合的领导职务。

**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**

**第三十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**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并遵守以下纪律：1. 不准以党务会议、院务会议、领导圈阅等形式，代表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（聘）免；2. 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（聘）免；3. 不准个

人决定干部任（聘）免，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（聘）免决定。4. 不准拒不执行上级派进、调出或者调动、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；5. 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，或者指令提拔秘书及身边工作人员；6. 不准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（聘）免的情况，如有泄露要追究责任；7. 不准在工作调动、机构变动时，突击提拔干部，或者在调离后，干预原单位的干部选拔工作；8. 不准在选拔工作中违反党的纪律和有关规定；9.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；10.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，打击报复，营私舞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，实行有效监督：1. 纪检、监察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，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；2. 组织、纪检、监察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由组织部召集，定期检查分析本规定的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党委；3. 下级部门和党员、干部、群众，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，可向上级党委及组织、纪检、监察部门检举、申诉，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；4. 党委及组织部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认真执行本规定，坚持党的原则、公道正派、任人唯贤，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办事制度，抵制各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按照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，对负有经济责任的财务、产业、基本建设、后勤管理部门和院、系、部、所的主要行政负责人，实行离任前的审计工作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六条** 凡上级有新的规定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规定由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定自

下发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